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以下简称“杭州分所”）具体承办。杭州分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成立，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执业证书（证

书编号：110101563303）。杭州分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200号圣奥中央商务大厦3501室，目前拥有122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32名，杭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目前，所内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净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净资产1.23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78.1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曾涛，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刘艳涛，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